

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之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要點

一、內政部為建立人行天橋維護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確保人行天橋結構穩定，延長人行天橋使用年限，維護公眾通行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行天橋之維護管理包括基本資料與初始資料建立、檢測、安全評估、維修與補強、維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維護管理制度、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運用及相關資料之更新。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在中央指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在地方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其所屬機關(構)。

(二)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該人行天橋主管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 養護管理機關：指養護單位所屬機關(構)之上一級機關。

(四) 養護單位：人行天橋養護作業實際執行單位。

(五) 人行天橋：指總長達六公尺，供行人通行並跨越地面、水面、道路或軌道之結構物。但不包含箱涵或管涵等結構物、車行橋梁附屬之人行橋、建築空橋及自行車橋。

(六) 養護：指為維持人行天橋原有效用，依規定採行之維護措施。

(七) 考核：指為評估養護成效而採行之考查及評核措施。

(八) 督導：指為健全人行天橋維護管理制度而採行之監督及指導措施。

(九) 評鑑：指為落實人行天橋整體維護管理作業而採行之評核措施。

四、本要點人行天橋養護之督導、考核、評鑑實施權責及層級：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中央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機構所轄供公眾通行之人行天橋，由其養護單位養護；由其養護管理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考核養護情形；並由該人行天橋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導。

(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地方公立學校及地方公營事業機構所轄供公眾通行之人行天橋，由其養護單位養護；由其地方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導、考核養護情形；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所轄人行天橋之檢測及維修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定期評鑑之。

(三)民間經政府機關(構)核准興建供公眾通行之人行天橋，由其所所有人養護；並由其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督導及考核。但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興建者，由該中央主管機關或協商指定機關定期督導及考核。

五、各人行天橋之中央主管機關歸屬，依建設經費補助、所在區位、轄管法令等原則認定。如有爭議，由養護單位報請上級機關處理，必要時得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之。

六、督導、考核及評鑑之項目、標準及配分方式，由各人行天橋督導考核及評鑑主辦機關自行訂定，並得視執行成效及維護管理重點調整變更。

七、受評鑑機關成績優良者對外公布，相關人員視績效予以獎勵；地方政府評鑑成績優良者得為相關計畫經費補助分配之依據。

八、受評鑑機關成績應改善者，於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網站進行公布、列管及追蹤，改善結果列為下次評鑑依據。

九、為辦理人行天橋維護管理作業，內政部建置之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開放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視需要使用之。